建國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　96 年 12 月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，開設網路課程，以推動網路教學，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，依本校「網路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　本細則所稱網路教學分為「遠距教學課程」和「混合式網路教學」等二類。「遠距教學課程」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；「混合式網路教學」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下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
第三條　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及學分數之認定，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，網路教學課程需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。

第四條　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審查重點包含：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、授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，其審查程序如表一。通過審查的課程將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。

第五條　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基本要求：

1. 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：需至少符合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」裡面 5 項規範 20 項指標的 A 級(含)以上(16 項必 4 項選）
2. 遠距教學課程：需符合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」裡面 5 項規範 20 項指標的 A+級(16 項必 4 項選）

第六條　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開設網路教學之課程經教學評鑑後，如屬優良，教師得將數位教材申請本校「改進教學獎助辦法」的獎勵。

第七條　本校師生對於網路教學課程教材之製作與使用，均應符合有關「智慧財產權」之規定。

第八條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、本校學則與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

審查程序	遠距教學課程	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
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	需要	需要
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	需要	需要
網路教學課程委員會	需要	需要
校課程委員會議	需要	需要
教務會議	**不需要**	**不需要**
報教育部備查	不需要	不需要